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7〕7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1月12日学校第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1月13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保证教学秩序，明确教师工作职责，维护教师教学权益，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及管理活动。

第二章 教师教学的基本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教师应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坚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四条 教师应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五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由教师所在学院（系、部）安排，教师须接受并完成。

第六条 教师在开展教学工作时应仪表得当，言行得体。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除课堂教学工作外，还包括线上线下作业批改、答疑、辅导及院系安排的监考、实习实践和论文指导等课外或实践类教学工作。

第八条 教师应按照课程简介、教学大纲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教学，并指导学生学习的全过程。

第九条 教师有组织、管理课堂教学秩序的权利，学生应服从教师的管理。

第十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和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教学中应充分利用学校各类教学平台与资源，采用引导式、互动式、翻转式等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第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更新教育思想，积极进行课程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探索教育创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章 教师备课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接受教学任务后，应从培养目标出发，认真研究本门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其它课程的联系和分工，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基础和接受能力，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及后继课的安排，处理好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做到因材施教。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研究教学大纲，掌握课程所属科学体系、主要内容、重点难点、深度和广度。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严把教材编写选用的政治关，选用符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的精品教材或优秀教材，并指定与教材匹配的辅助教学用书和参考资料，配备适当的练习题与思考题。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要结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撰写较为详细的讲稿、教案及课程教学日历，并制作多媒体课件。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课表上课，并按课程教学日历推进教学进度。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向学生系统地传授该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学习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学期第一节课介绍本课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教学计划、教学目标与要求，详细说明本课程教学中课外作业、测验、平时考核、期末考试、实验（实习）等安排及占总成绩比重情况；学校鼓励过程管理（考核），可加大平时考核比重。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对课堂的管理，精心组织教学，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使课堂上形成良好的教学气氛与和谐的教学关系，确保教学达到预期的效果。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可结合课程的特点，合理安排习题课和课堂讨论时间，并列入课程教学日历。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接受学生、专家、同行的课堂评教活动，并主动改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表时间、地点上课；因故不能按课表上课，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停、调课手续；未办理手续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课外作业与研讨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本课程的特点，精选课外作业题，题量和难度要适当。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平时作业，应作为其修读课程成绩的一部分，任课教师应及时、认真、仔细批改作业，确保质量。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通过多种形式与学生保持顺畅的沟通，以便在课外指导学生学习。

第二十六条 鼓励任课教师在网络教学平台或其它网络平台上，与学生开展研讨或其它形式的互动。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七条 课程考核要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考试管理规定》组织开展。

第二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所在院系的统一安排参加所授课程的考试、考核工作。考试方式可以形式多样，命题以能力考核为主；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试题（试卷）库建设。

第二十九条 参与命题的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卷内容；否则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考试前任课教师可以带领学生进行全面复习，但不允许超越教学大纲的要求缩小考试范围或以考题形式划定考试重点等。

第三十一条 教师须参加院系安排的期末监考工作，并按我校监考人员要求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科学命题，按评分标准公正、客观地进行评分，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按规定时间及时、准确进行网上成绩录入，并完成对试卷的分析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任课教师须按学校规定对试卷进行归档。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四条 实践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实践和第二课堂等环节。

第三十五条 上实验课的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实验课的有关规定，从大学生实验技能培养的总体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地确定实验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拟定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指导书；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应编写或选定实验教材。

第三十六条 各院系须按教学计划组织开展各种实习活动；本院系所有教师都应服从安排，主动承担实习指导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认真完成指导及成绩评定等各环节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院系须根据教学计划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组织本院系学生的毕

业论文（设计）撰写工作，院系内具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都应服从院系安排的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和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作为指导老师，参与大学生科研与创新训练、大学生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类项目及第二课堂等实践教学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于下发之日起施行。之前下发的相关文件凡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